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新增代销机构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自 2023 年 10 月 27 日起，国泰君安将代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销售相关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同泰恒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代码：009278 C 类代码：009279
同泰泰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代码：013706 C 类代码：013707
同泰泰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代码：015340 C 类代码：015341 E 类代码：015342
同泰泰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代码：016314 C 类代码：016315

投资人可通过国泰君安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下同）、转换、赎回等业务。

如后续国泰君安新增销售本公司管理的基金产品，将在本公司网站公示。

二、费率优惠活动

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参与国泰君安开展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活动规则与期限以国泰君安规定为准，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国泰君安的有关公告，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国泰君安销售的基金产品，除非另有特殊说明，则自新增销售之日起，将同时参与国泰君安的费率优惠活动。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相关详情：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1

网址：www.gtja.com

2、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30-1666

网址：www.tongtaiamc.com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7 日

同泰泰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0 月 27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同泰泰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同泰泰裕三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1631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 11 月 24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同泰泰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泰泰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 10 月 20 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3 年度第六次分红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同泰泰裕三个月定开债 A	同泰泰裕三个月定开债 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314	016315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类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类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2262	1.223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类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类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8,673,649.44	3,192,210.84
本次下属分类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 /10 份基金份额）	0.6000	0.600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 10 月 30 日
除息日	2023年 10 月 30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 10 月 31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再投资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日为：2023 年 10 月 30 日； 2)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再投资基金份额确认日：2023 年 10 月 31 日，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期自确认日起重新计算。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投资者实际到账时间以销售机构划付时间为准。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权益登记日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为准。

投资者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 2023 年 10 月 27 日前(含当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非现场交易方式办理变更手续。

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

(3)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ongtaiamc.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服热线(400-830-1666)咨询相关情况。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7 日

同泰泰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0 月 27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同泰泰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同泰泰裕三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1631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同泰泰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泰泰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 10 月 27 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关于大成慧成货币市场基金调整B类份额最低申购金额的公告

为了维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和保持基金的平稳运行，根据《大成慧成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大成慧成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3 年 10 月 30 日起调整大成慧成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大成慧成”）B 类份额最低申购金额，并相应修改招募说明书相关条款。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大成慧成 B 类份额原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500 万元，调整为 B 类份额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0.01 元。大成慧成 A 类份额和 E 类份额的申购金额限制保持不变，调整后各类份额的申购金额限制如下：

份额类别	A 类基金份额（代码：002300）	B 类基金份额（代码：002301）	E 类基金份额（代码：002302）
首次认 / 申购最低金额	0.01 元	0.01 元	0.01 元
追加认 / 申购最低金额	0.01 元	0.01 元	0.01 元

关于大成慧成的其他运作事宜，详情请见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公告。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dcfund.com.cn 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7 日

关于大成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调整B类份额最低申购金额的公告

为了维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和保持基金的平稳运行，根据《大成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大成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3 年 10 月 30 日起调整大成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大成添利宝”）B 类份额最低申购金额，并相应修改招募说明书相关条款。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大成添利宝 B 类份额原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500 万元，调整为 B 类份额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0.01 元。大成添利宝 A 类份额和 E 类份额的申购金额限制保持不变，调整后各类份额的申购金额限制如下：

份额类别	A 类基金份额（代码：000724）	B 类基金份额（代码：000725）	E 类基金份额（代码：000726）
首次认 / 申购最低金额	0.01 元	0.01 元	0.01 元
追加认 / 申购最低金额	0.01 元	0.01 元	0.01 元

关于大成添利宝的其他运作事宜，详情请见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公告。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dcfund.com.cn 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7 日

关于大成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基金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0 月 27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添利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72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大成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大成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 10 月 30 日		
	调整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 10 月 30 日		
	调整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 10 月 30 日		
	调整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投资需求。		
下属基金的基金简称		大成添利宝货币 A	大成添利宝货币 B	大成添利宝货币 E
下属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724	000725	000726
该基金是否调整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否
下属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投资需求，本公司决定，自 2023 年 10 月 30 日起：

1、单个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和基金转换转入大成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A 类份额的累计金额（含该账户存量份额市值）由不超过 100 万元（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 1000 万元（含本数）。如果单个账户累计申购和转换转入大成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A 类份额的金额（含该账户存量份额市值）超过 1000 万元（不含本数），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予以拒绝。

2、单个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和基金转换转入大成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B 类份额的累计金额（含该账户存量份额市值）由不超过 300 万元（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 1000 万元（含本数）。如果单个账户累计申购和转换转入大成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B 类份额的金额（含该账户存量份额市值）超过 1000 万元（不含本数），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予以拒绝。

3、大成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E 类份额维持单日单个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和基金转换转入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 1000 万元（含本数）的限额。

4、大成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恢复办理正常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基金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5、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7 日

股票代码：000651　股票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3-040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兼总裁董明珠女士《关于提议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董事长兼总裁董明珠女士

2.提议时间：2023 年 10 月 26 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公司在穿实空调主业基础上，坚持走自力更生、自主创新的多元化发展道路，围绕健康、舒适、节能、智能等需求，充分发挥核心技术与完美质量等优势，实现了从“好空调 格力造”到“好电器 格力造”的全面转型。公司聚焦市场需求，深化创新技术，将压缩机技术应用到格力热泵洗护机，可在家轻松护理特殊材质的衣物，让消费者在家体验干洗店般的洗、烘、护一体化服务；将 -5℃细胞级凝鲜技术和 -38℃超冻技术应用到晶弘系列冰箱，能够让瓜果蔬菜鲜花的保鲜时长达 20 天，满足消费者对冷冻食材更高品质的存储需求；将耦合复叠双变频制冷、超低温强化传热、恒温精控、多重强化保温等技术应用到格力 -86℃医用低温保存箱，可满足大型医院、医药研发企业、科研机构等医疗场景下的细菌、细胞、组织、病毒、受精卵、临床样品等生物样本存储。公司深耕空调行业累积的技术领先优势和创新实力，将业务拓展延伸至冷冻冷藏、采暖等多元化领域，是引领公司继续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动力。未来，公司将不断研发高品质产品满足全球消费者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让世界爱上中国造。

公司在关注自身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回报，通过现金分红及回购公司股份持续与投资者分享成果。自 1996 年上市以来，公司累计股权融资 52.69 亿元，而累计分红超 1,390 亿元，其中现金分红累计超 1,100 亿元，回购公司股份累计约 270 亿元，历年分红率已超过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62%。自 2020 年以来，公司累计回购公司股份约 5.25 亿股，累计注销公司股份约 3.84 亿股，有效提高投资者回报，切实维护股东利益。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公司董事长兼总裁董明珠女士提议公司推出第四期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适时将回购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以提升长期股东回报、促进管理团队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推动员工与股东的利益一致与收益共享，提升公司整体价值。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公司将积极构建多元化、长效的股东回报机制，吸引稳定的长期投资者，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整体价值、增强投资者信心。

三、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用途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具体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7.回购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事长兼总裁董明珠女士在本次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长兼总裁董明珠女士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公司董事长兼总裁董明珠女士将积极推动公司董事会尽快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对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回购方案为准。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甘化科工　公告编号：2023-45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基于对公司价值和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公司控股股东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力西集团”）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除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拟增持价格不设置固定价格或价格区间。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德力西集团的《股份增持计划告知函》，德力西集团计划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除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控股股东德力西集团。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德力西集团持有公司股票 18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80%。另外，德力西集团一致行动人胡成中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6,3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3%。

3、本公告披露之日前 12 个月内，德力西集团没有已披露的增持计划。

4、本公告披露之日前 6 个月内，德力西集团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德力西集团基于对公司价值和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增持所需资金为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拟增持价格不设置固定价格或价格区间。德力西集团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除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

6、本次增持不是基于增持主体控股股东的特定身份。

7、本次增持股份不存在锁定安排。

8、相关承诺：德力西集团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且将在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2、增持股份所需的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3、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股份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

3、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德力西集团出具的《增持股份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新增邮储银行为公司旗下建信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邮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 2023 年 10 月 27 日起，邮储银行邮你同赢平台将代理销售公司旗下建信政金 1-3 基金，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18903	建信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
2	018904	建信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C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0

公司网站：www.psbc.com

2、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

网址：www.ccbfund.cn

投资者通过邮储银行的基金代销网点和销售网站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点的具体规定执行。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0 月 27 日

关于建信中关村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召开 2023 年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建信中关村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建信中关村产业园 REIT，扩位简称：建信中关村 REIT，基金代码：508099，以下简称“本基金”）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拟参加沪市产业园 REITs 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和解答。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 14: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 + 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三）16:00 前通过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邮箱 REITs@ccbfund.cn 进行提问。本基金管理人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内容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针对 2023 年三季度主要运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和沟通，以视频 + 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 14: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 + 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基金管理人、运营管理机构及原始权益人等相关业务负责人。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 14: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本基金管理人将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三）16:00 前通过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邮箱 REITs@ccbfund.cn 进行提问。

五、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0 月 27 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工银瑞信中证港股通高股息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场内简称的公告

工银瑞信中证港股通高股息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159691）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成立。为便于投资者理解，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 2023 年 10 月 30 日起将本基金的场内简称由“高股息 ETF 港股”变更为“港股红利 ETF”，场内简称适用于交易、申购赎回及行情展示，其他基金名称、简称及代码保持不变。

本次更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将据此更新本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 10 月 27 日

关于工银瑞信国证 2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募集期的公告

工银瑞信国证 2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313 号文注册，已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开始募集，原定认购截止日为 2023 年 10 月 27 日。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工银瑞信国证 2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工银瑞信国证 2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本基金销售机构协商，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期延长至 2023 年 11 月 3 日。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上的《工银瑞信国证 2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工银瑞信国证 2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工银瑞信国证 2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工银瑞信国证 2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icbccs.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 400-811-9999 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7 日

华宝基金关于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新增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 2023 年 10 月 27 日起增加中原证券为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LOF）：501029；华宝红利基金 C：005125）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开户、认购、申赎及其他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具体业务：

（1）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77

公司网址：www.ccnew.com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7 日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 2023 年 10 月 27 日起增加西部证券为以下适用基金的一级交易商。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中证 800 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707
2	华宝深证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716
3	华宝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51
4	华宝中证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76

二、投资者可到西部证券办理上述 ETF 的开户、认购、申赎及其他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2

公司网址：www.west95582.com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742　证券简称：一汽富维　公告编号：2023-042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e 互动及业绩说明会相关事项进一步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重庆延锋彼欧富维汽车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延锋彼欧”）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对重庆延锋彼欧的经营活动不产生重大影响。

● 重庆延锋彼欧的营业收入不合并公司财务报表，从中获取的投资收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很小。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相关风险。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在 e 互动和业绩说明会上，投资者对公司与华为汽车相关领域汽车公司的合作情况较为关注，针对公司回复“公司参股子公司重庆延锋彼欧富维汽车外饰有限公司（占比 49%）为华为问界汽车 M5 和 M9 的保险杠总成和扰流板总成批量供货。”现将此事项进一步说明如下：

1、重庆延锋彼欧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 49%，公司对重庆延锋彼欧的经营活动不产生重大影响。

2、重庆延锋彼欧的营业收入不合并公司财务报表。2023 年 1-9 月公司对重庆延峰彼欧的投资收益为 -243.53 万元，其绝对值占公司前三季度净利润的比例为 0.562%，对公司财务数据影响很小。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相关风险。

3、汽车市场整体情况及宏观经济情况均可能对主机厂的生产计划和采购需求构成影响，为参股子公司的供货量和销售收入带来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相关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7 日